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哟哈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披露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意见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哟哈股份公司自 2016 年度开始连续三年亏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7,396,462.30 元、-153,577.05 元和-13,087,883.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17,999,107.6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3,664,434.3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的 90.00%。该情况表明本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